

附件十二

領俸軍官士官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審定名冊			
軍種		○軍	
姓名		○○○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A*****	
支領憑證編號		○○○○○○○	
階級		上士○級	
退除役令字號		○退○○○○○○號	
原領俸支給與種類及俸率		退休俸	
退除役日期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原核定	軍官年資	年 月 日	
	士官年資	年 月 日	
	士兵年資	年 月 日	
	繳費年資	年 月 日	
實發	退伍金基數	○基數	由輔導會核撥
	眷補代金眷口數	○大口(由輔導會核撥)	
逾領 應扣	退休俸月數	○個月	
	主副食實物代金月數	○個月	
備 註			
一、軍官、士官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期間，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，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： (一)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未滿一年者，發給退伍金總額。 (二)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一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。但退伍金餘額，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，仍照半數發給之。 (三)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三年以上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。 二、案內資料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。			